

臺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第二十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
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

臺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第二十屆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尤王鈺鳳	38年11月8日	女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國小畢	第十七屆、十八屆、十九屆、里長助理。	打造大里新風貌，縮短城鄉差距。
2		楊清淵	50年5月16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1.大里國小 2.頭城國中 3.頭城高中	1.大里消防分隊義消 2.頭城區漁會小組長 3.大里國小家長會長 4.草嶺慶雲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5.大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	1.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。 2.社區環境美化，提升軟硬體生活品質(如路燈照明，水溝清潔等民生相關。) 3.舊草嶺環狀線自行車道延伸至大里段，增加大里在地居民就業機會，增加里民賺錢收入。 4.爭取大里土地再活化，居民土地產權清楚，增加青年返鄉蓋房定居意願。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5年4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5年4月23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4年12月23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5年4月22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頂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5年3月18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1.投開票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6.選舉人得票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投票之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- 8.選舉人領回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 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(四) 里長選舉(重複選舉)選舉票顏色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修改。
- 5.簽名：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假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威脅或助選機制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稟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耗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耗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畢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參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、五、六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，對未符合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，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反賄選宣導：

賄選步驟認乎清

- 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，或其他名目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-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
-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額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
- 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額不相當之飲食或流水席。
- 提供往返居住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
-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。
- 假借捐贈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
-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- 11.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- 12.收購國民身分證。
- 13.免除債務。
- 14.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。
- 15.代繳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、罰款。
- 16.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
- 17.眾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- 18.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。
- 19.贈送農樂、大樂樂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
- 20.贈送農漁特產品。
- 21.免費或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。
- 22.假借聘雇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- 23.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，交付預備賄選之薪款。
- 24.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

(上列行為是否構成賄選，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。)

教你抓賄小撇步

反賄選斷黑金

檢舉管道

發現有人賄選：

→ 親自檢舉、打檢舉專線電話檢舉、書面檢舉或電子郵件檢舉

→ 向地檢署、警察局(或分局及派出所)、調查處、調查站或機動組檢舉

→ 講清楚賄選人、賄選時間、地點、用錢(百元、五百元或千元鈔票)或物品、行賄對象及過程

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！

肆、投開票所一覽表：

鄉鎮市別	投開票所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里鄰名稱
頭城鎮	01	大里社區活動中心	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6段251號	大里里

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